

水污染防治許可證

首頁

新北市環水許字 第 02647-05 號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（「廢棄物焚化廠」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（場））

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，經核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，准予核發。

一、負責人姓名：程大維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A124133436

二、地址或座落位置、土地區段：新北市新店區德安里 22 鄰薏仁坑路自強巷 1 號

三、核准許可種類及有效期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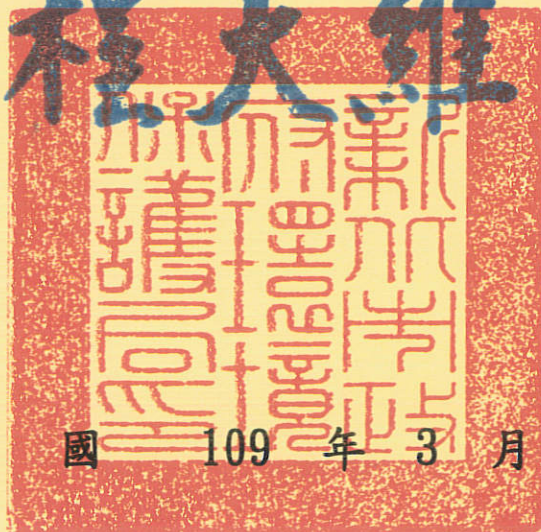
廢（污）水貯留許可文件：

自 10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9 日止

四、本許可證有效期間期滿仍需繼續使用，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展延。

五、許可登記事項：含首頁共 48 頁（以下空白）

局長程大維

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